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茲為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並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佈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三十七條，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其次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民治字第 1080234857 號函示，請依考試院 89 年 2 月 11 日 89 考台銓中一字第 5015443 號函意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第 2 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 三、本會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為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本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 四、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本會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五、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

		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 六、為提高本會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本會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本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七、第二項第三、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考試院89年2月11日89考台銓中一字第5015443號函意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